

关于持证进入图书馆综合楼的通知 (沈阳校区)

成人教育学生：

为了加强教室安全管理，避免校外闲杂人员进入教学场所，保障学生个人财务安全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，进入图书馆综合楼需持学生证或在校证明。届时，学院学生科将配合一院公安科检查相关证件，无证件者不允许入内。

学生证或在校证明丢失的同学，请于 11 月 2 日、6 日工作时间，到医大老校区学生六舍 405 办公室补办相关证件。

望周知。

电话：23256183-605

继续教育（成人教育）学院

2018 年 10 月 30 日